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济法意 2025JN0036



中国·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2111 号·中润世纪锋 1 号楼 9、10 层

电话 (Tel) : (0531) 86465166 传真 (Fax) : (0531) 86465166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济法意 2025JN0036

致：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在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24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赵永胜律师、卢泉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漏。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召开方式等重大会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2025年5月19日10时30分，本次股东会在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公司董事长朱其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并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四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决议的第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合法。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总数 49,407,1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8%。

3、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

4、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 1、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根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代表股数：49,407,106 股，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数的 100%（下同），表决通过。

-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代表股数：49,407,106 股，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数的 100%，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代表股数：49,407,106 股，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数的 100%，表决通过。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代表股数：49,407,106 股，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数的 100%，表决通过。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代表股数：49,407,106 股，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数的 100%，表决通过。

6、《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代表股数：49,407,106 股，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数的 100%，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代表股数：49,407,106 股，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数的 100%，表决通过。

8、《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代表股数：49,407,106 股，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由与会的董事和记录人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在此确认：

-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签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赵永胜

叶正义

叶正义

卢泉胜

卢泉胜

2024 年 5 月 19 日

